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89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泓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田中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周豐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豐雄（民國00年0月0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本院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無董事得對外代表公司，有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本件代理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次查，本院審酌周豐雄曾擔任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能保障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

01 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程序中之權益，故由周豐雄擔
02 任相對人即債務人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3 ，應屬適當。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